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09000176]

投诉人: 卡特彼勒公司

地 址: 美国伊利诺斯州皮尔利亚市亚当街东北 100 号

代理人: 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

谢西哲 (Joseph Simone)、甄书琦 (Cindy Zhen)

被投诉人: 程阳生

地 址: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窖镇济虹新村 9 栋东 302 室

争议域名: cat-service.cn

注册机构: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09)中国贸仲域裁字第0202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07年10月8日生效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卡特彼勒公司2009年9月25日针对域名“cat-service.cn”以程阳生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cat-service.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CND2009000176。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09年9月25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并向域名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万网公司)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万网公司确认上述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解决办法适用于所涉域名投诉。

2009年10月30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转递通知,转去投诉书。

2009年11月4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该日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当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

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转发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副本，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亦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CNNIC和万网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2009年11月25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送缺席审理通知，确认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针对题述域名争议投诉提交答辩，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缺席审理本案。

本案投诉人选择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指定一名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进行审理。2009年11月26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拟指定的独任专家张广良先生发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该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该专家确认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公正。

2009年11月30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上述拟定专家发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张广良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材料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本案专家应于专家组成立之日（即2009年11月30日）起14日内即2009年12月14日前（含14日）作出裁决。

2009年12月7日，专家组通过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发出如下通知：依据程序规则第三十二条之规定，要求投诉人于2009年12月9日之前提交投诉书附件三所列的第148058号“CAT”商标及第1123015号“CAT”商标的续展证明。鉴于当事人需补交材料，专家组无法在原定的期限内就本案作出裁决，经专家组请求，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决定将本案作出裁决的期限延长至2009年12月18日。

2009年12月14日，投诉人以电子邮件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上述两商标的详细信息，证明第148058号商标的专用权期限为2001年7月15日至2011年7月14日，第1123015号商标的专用权期限为2007年10月28日至2017年10月27日，投诉人说明其未在专家组规定期限提交上述证据的理由为原负责此案的甄律师已离职，投诉人未

收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2009年12月7日的通知。

2009年12月15日，专家组通过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上述证据及投诉人所述未能在规定期限提交证据的理由转发给被投诉人，并限其在2009年12月17日前(含17日)提交意见。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经专家组请求，再次将本案作出裁决的期限延长至2009年12月25日。

被投诉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向专家组提交意见。

二、基本事实

(一) 关于投诉人

投诉人是在美国注册的工程机械和建筑机械的生产商，也是全球柴油机、天然气发动机和工业用燃气轮机的主要供应商。在中国，投诉人分别于1981年7月15日、1997年10月28日在第7类商品上申请注册了“CAT”商标，商标注册证号分别为第148058号及第1123015号。

(二) 关于被投诉人

争议域名注册信息查询结果显示：被投诉人于2007年12月3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注册联系人的邮箱为jokerycheng@163.com。该争议域名指向的网址为www.cat-service.cn。此网址所推广的公司名称为“卡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的联系人邮箱为jokerycheng@163.com。卡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www.cat-service.cn网址的相关网页中自称是从事卡特彼勒产品售后服务的公司。

三、当事人主张

(一) 投诉人诉称：

对于在第7类商品上注册的“CAT”等商标，投诉人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此外，投诉人也早已于1993年注册了“cat.com”这一顶级域名（该域名指向投诉人官方网站

www.cat.com)，并在持续使用。除了上述顶级域名外，投诉人还注册了 catfootwear.com、cat-electricpower.com、cat-lift.com 等多个以“cat”为主要部分的域名，分别用于推销其工装鞋、发动机和引擎、起重机械等商品和售后服务。依据投诉人所享有的上述合法民事权益，投诉人请求将本案争议域名“cat-service.cn”转移给投诉人所有，具体的事实与理由如下：

1、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相同或混淆性近似，足以导致消费者混淆

投诉人是在美国注册的工程机械和建筑机械的生产商，也是全球柴油机、天然气发动机和工业用燃气轮机的主要供应商。投诉人目前在全球 30 多个国家(包括中国)设立了 107 家生产企业。

“CATERPILLAR”是投诉人最早的商标，自第一次世界大战时便已开始使用，“CAT”是“CATERPILLAR”的简写。在中国，投诉人最早在 1981 年 7 月 15 日便获得“CATERPILLAR”和“CAT”商标在第 7 类项下的注册，注册号分别为 148057 和 158058，指定商品分别为“发动机、伐木机械、采矿机械”和“农业机械”。投诉人的“CAT”商标早在 1999 年就被列入《全国重点商标保护名录》，标明的主要使用商品是“服装、鞋、帽”。因此，投诉人对“CAT”商标享有无可争议的民事权利。

在争议域名“cat-service.cn”中，除去代表域名类别和性质的通用字符“cn”，被投诉人选择注册的部分为“cat-service”。在这部分中，“service”意思是“服务”，用于相关网络服务的域名明显缺乏一定的显著性，而反观“cat”则是争议域名中显著性较高的部分，按照通常的理解，“cat-service”整体可以被解释为由“cat”公司提供的服务。因此，被投诉人选择注册的部分与投诉人受法律保护的注册商标完全一样。因此，被投诉的域名“cat-service.cn”与投诉人所拥有的“CAT”商标混淆性近似，尤其是考虑到投诉人极高的品牌知名度，该域名极易误导公众。

2、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CAT”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投诉人从未许可和授权被投诉

人使用任何“CAT”或者包含“CAT”的商标。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之间也没有诸如委托、合作等任何联系。有鉴于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cat-service.cn”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被投诉人的任何对于前述商标的使用都侵犯了投诉人的独占权利和利益。

3、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

如前所述，投诉人通过在世界范围内广泛推广和使用“CAT”商标，已经使该商标具有极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对此应当知晓。事实上，通过查看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址发现：该网址是一个主要提供投诉人“CAT”/“卡特彼勒”产品和服务的推广网站，这也从侧面反映出被投诉人相当清楚投诉人及其“CAT”商标、产品的显著性和知名度。

首先，点击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址www.cat-service.cn，该网址所推广的公司名称为“卡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联系人的邮箱jokeycheng@163.com，正是被投诉人的联系邮箱。这足以证明，该公司与被投诉人存在密切联系。而“卡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这一公司名称不但包含了投诉人的商标“卡特”，而且由于该名称中没有指示地域的名词，因此很好的掩饰了其真实的所在地，容易使消费者误认为其是来自美国的投诉人卡特彼勒公司的子公司，或售后服务公司。

其次，争议网址www.cat-service.cn的网页上关于其公司介绍部分有如下内容：“我们从事卡特彼勒产品的售后服务有10年的经念，尤其擅长于当今机电液一体化控制的设备”。这可以证明，该网址专门从事投诉人产品的售后服务，因此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及其“CAT”商标和相关域名，但被投诉人却偏偏注册一个与投诉人的公司域名“cat.com”高度近似的争议域名“cat-service.cn”，其不当利用投诉人公司声誉的主观故意可见一斑。

第三，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址上不但详细介绍投诉人卡特彼勒公司的最新产品、张贴投诉人的产品图片和产品手册、用户密码等信息，还将一些产品的链接指向投诉人网站。被投诉人这样做

的目的就在于让浏览其网站的人误认为该网址是投诉人开设的“CAT”品牌的服务网站，从而发生混淆和误认。

被投诉人通过利用“卡特技术有限公司”这一颇具迷惑性的公司名称、张贴投诉人的产品图片和详细信息，以及抄袭投诉人黄色和黑色的产品和网页设计风格等，将自己伪装成投诉人开设的网站。针对被投入的行为，投诉人曾经委托代理人对被投诉人发送警告信。被投诉人的行为不仅具有“搭便车”的恶意，且必然会造成消费者混淆，误认为该网站与投诉人存在某种联系。被投诉人这种“搭便车”的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三）项所规定的恶意，理应受到制止。

此外，被投诉人曾经多次注册包含他人享有权益的公司商号或者商标的域名。除投诉人的“CAT”之外，还有全球领先的动力设备制造商康明斯公司（Cummins Inc.）、拥有 167 年的悠久历史的液压挖掘机制造商美国凯斯公司等国际知名公司的注册商标或公司名称被被投诉人抢注为域名（抢注的域名分别为：cummins.hk、cummins-service.com、凯斯.com、凯斯.中国、凯斯.com、凯斯.中国）。这些域名的注册人或管理员为 Cheng Yang Sheng (Jokey Cheng)，管理员邮件地址为 (jokeycheng@163.com)，均与被投诉人的名字和邮件地址吻合。特别是，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址 www.cat-service.cn 上还多处刊登介绍美国康明斯公司的产品信息。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对于该公司是明知的。更为恶劣的是，在投诉人委托北京市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对被投诉人的侵权行为进行交涉的过程中，被投诉人却提出了以 40 万元人民币转让争议域名的要求，同时，被投诉人还对其抢注的“cummins.hk”、“cummins-service.com”、“凯斯.com”、“凯斯.中国”域名分别提出 10 万元、5 万元、10 万元和 5 万元人民币的要价。上述事实充分说明，被投诉人具有抢注他人知名品牌为自己域名的一贯恶意。因此，被投诉人的行为已明显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所规定的恶意注册。

综上所述，投诉人的投诉完全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三个

条件，其投诉主张应当得到支持。

(二)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在规定的答辩期限内未提交答辩意见，也未提交任何反驳证据。

四、 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投诉人对其在争议解决程序中主张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专家组有权根据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双方提供的证据及争议所涉及的全部事实，认定投诉人的主张是否成立。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书附件三为“有关商标注册证复印件”。经专家组审核，该附件包含三份有关“CAT”文字商标的注册证复印件，商标注册证号分别为第 1728319 号、第 148058 号及第 1123015 号。其中第 148058 号与第 1123015 号“CAT”商标分别核准注册在第 7 类“采矿机械”、第 7 类“农业机械、装载机”等商品类别上。虽然投诉人在专家组规

定的期限外提交了上述两商标续展方面的证据，但在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超出期限提交证据的行为及理由提出反对意见的情形下，专家组对投诉人补充提交的证据予以采信，并认定上述两商标仍在专用权期限内，故投诉人在中国依法对上述两商标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在本案争议域名cat-service.cn中，“service”意思是“服务”，识别性低，“cat”则是该争议域名中最具识别性的部分。而“CAT”与投诉人在第7类商品类别上注册商标“CAT”相同，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上述商标具有足以造成相关公众混淆的相似性。投诉人之投诉符合争议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民事权益。若被投诉人对此不予认可，则其应予反驳并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在本案中，被投诉人未在域名争议解决中心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亦未提交任何证据，放弃了自我申辩的权利。因此，专家组支持投诉人的主张，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关于恶意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行为”。

在本案中，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的行为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三）项及第（二）项所称的恶意，并提交了相关证据。因被投诉人对上述证据未提出质证意见，放弃了质证的权利，故专家组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

关于被投诉人的行为是否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三）项所称的恶意，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指向的网址（www.cat-service.cn）所推广的公司名称为“卡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的联系人邮箱 jokeycheng@163.com，正是被投诉人的联系邮箱，这足以证明，该公司与被投诉人存在密切联系。争议域名指向网址相关网页上的信息表明，该公司专门从事投诉人产品的售后服务。此外，争议域名所指向网址的相关网页上不但详细介绍投诉人的最新产品、张贴投诉人的产品图片和产品手册、用户密码等信息，还将一些产品的链接指向投诉人网站。被投诉人行为的目的是为了误导相关公众，使其误认为该网址是投诉人开设的“CAT”品牌的服务网站，或者将“卡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误认为投诉人的子公司或售后服务公司。虽然本案证据尚难以证明被投诉人的行为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但已足以证明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因此，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三）项所称的恶意。有鉴于此，专家组对于投诉人有关被投诉人曾经多次注册包含他人享有权益的商号或者商标的域名，从而应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二）项所规定的恶意的行为的主张，不再予以评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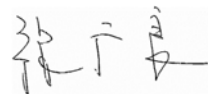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于“CAT”所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应受中国法律保护；争议域名 cat-service.cn 的主要部分 cat-service，与投诉人在中国的注册商标“CAT”存在足以造成相关公众混淆的相似性；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就争议域名针对被投诉人提出的投诉应予支持，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五、裁 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本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对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的投诉理由成立。争议域名“cat-service.cn”转移给投诉人卡特彼勒公司。

独任专家：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于北京

